

C (A、B)

金沙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金消议提复〔2025〕1号

签发人：熊 泰

金沙县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23号建议的答复

刘盛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金沙县石场乡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消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是根据《消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贵州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专职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故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二是我单位将加强向县委政府请示汇报，积极对接县财政，进一步争取支持，目前，人员工资已纳入县财政预算保障，运转经费将进一步争取，未获

取支持的情况下，按照法定职责要求，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进行保障。



（附注：公开发布）

（联系人：刘鹏；联系电话：18485742119）

抄送：县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金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印发

共印2份